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曉芬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電子信箱：tm12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3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30013033_113303377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司法院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